

東波塔香山古文獻探秘

黃鴻釗*

—

1997年間，我有幸獲得澳門東方基金會資助，前往葡萄牙進行為期3個月的學術訪問。葡萄牙是歐洲最早的航海國家，它的航海家們經過幾百年的航海探險，歷經艱難險阻，開闢了通往東方的新航路，為東西方文明的直接溝通和交流作出了貢獻。我此行的目的，主要是搜集葡萄牙的東方海上擴張史料，特別是試圖直接查閱珍藏於東波塔內的香山古文獻。這是我一向夢寐以求的願望。

在此之前許久，就有人介紹過這些文獻。1952年6月至7月間，台灣歷史學家方豪牧師前往羅馬教廷途中，曾訪問里斯本，在東波塔檔案館發現有中國文獻，並且應檔案館長的請求，做了一些登記和整理工作。他從7月3日至14日，實際一共只工作了11天。其後由於趕着要同教廷官員會晤而匆匆離去，顯然並沒有做完他的工作。後來他發表了一篇名為《流落於西葡的中國文獻》的文章，簡略地介紹了這些文獻。1961年，西班牙馬德里大學教授、華裔學者卜德賢也曾寫過《從國立東波塔檔案館藏中文文書簡述18世紀澳門的國際貿易》一文。僅此二例。此後，就再也沒有人使用過這些文獻。近年來我雖然也從澳門青年學者鄧思平先生和劉芳女士那裏聽說過一些有關訊息，但始終未能一睹原件。由於不識廬山真面目，“東波塔文獻”在我心目中，就真有這麼一點兒神秘感。作為澳門史學者，我很想有這麼一天，自己能夠親自去探索這個神秘的寶藏。現在這個願望有可能實現了，我內心的興奮是可想而知的。

* 南京大學教授

來到里斯本的次日，我的葡萄牙朋友魯伊·洛禮多（Rui D'Avila Lourido）博士便從意大利返回。他花了幾天時間，駕車帶我遊遍了里斯本的一些名勝古蹟，參觀了葡國王宮、航海博物館、水博物館、北崙塔博物館、國家圖書館，以及其他幾所古老的圖書館。然後又驅車載我遠遊距里斯本幾百公里的埃武拉古城。待我充分領略了葡國古代的歷史文化之後，終於有一天，我們來到東波塔，他引薦我會見德高望重的館長。很快我便如願以償地見到了全部香山古文獻。

東波塔一詞，原為葡文 Torre do Tombo 之中文音譯，是檔案塔的意思。東波塔檔案館（Arquivos Nacionais da Torre do Tombo）即是葡萄牙國家檔案館。它建立於14世紀，因當時設在里斯本城堡的主塔樓內，故稱為檔案塔。其後該館幾度搬遷，1990年遷入里斯本大學城的新館，仍沿用古名東波塔。塔館內珍藏着一大批中文文獻（Chapas Sínicas），主要是由澳門同知、香山知縣和縣丞等地方官員發給澳葡理事官的官方文書。我本來懷着一種好奇心來查閱文獻，可這一查不得了，原來它是個極其珍貴的文獻寶藏，其數量之多、內容之廣、質量之高，皆為我接觸香山地方史以來所未見。而且這是道地的香山史料，鄉土檔案呀！我不禁為之傾倒。在里斯本以後的訪學日子裏，我除了完成預定計劃之外，其餘的全部時間幾乎都泡在東波塔裏，仔細翻檢這些香山古文獻。三個月下來，我把全部文獻從頭到尾翻閱了一遍，初步進行了分類統計，並選抄了其中一部分我認為有代表性的文件。由於文獻數量多，手抄費時費力進度緩慢，後來又製作了一些複印件。但東波塔的文獻製作費用昂貴，而我的經費有限，因此也只能有選擇地加以複製。總起來約佔文獻總數的四分之一左右，但已足夠說明當時香山縣社會的情況了。

二

香山古文獻是十分珍貴的歷史資料，它翔實地記載了清代香山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情況，使我們對先人的生活和鬥爭有了更加清晰的認識。

“香山，水國也”。地處珠江三角洲南端，歷來通番走私十分活躍。在長期的貿易往來中，香山縣形成了浪白、濠鏡和十字門等貿易泊口。其中又以濠鏡（即澳門）一枝獨秀，並成為葡萄牙人的居留地。澳門的開埠

帶動了香山縣的經濟，使得百業興旺，城市繁榮。從檔案文獻可以看到，當時香山縣許多人踴躍到澳門去謀生，或自己做生意，或充當洋人翻譯和買辦，或做傭工。他們同葡萄牙人發生交往，甚至經濟上和生活上建立密切的關係。許多香山人從澳門揚帆出海，沿着海岸線，經高州電白縣，至越南、柬埔寨、東南亞地區，直至印度西部海岸的哥斯達，從事貿易。同時，清政府在本縣澳門與廣州黃埔設立稅口，向前來貿易的商船徵收船鈔。香山縣官員配合海關的工作任務十分繁重。其中包括頒布貿易規章，厲行審批制度；對出入港口的外國商船，既要把住關口，防止無牌照的船隻蒙混入口貿易；又要負責分流一些船隻進入澳門，另一些船隻到黃埔交稅貿易。還要處理貿易中所發生的種種糾紛和申訴。以及諸如禁止違禁品出口，查處各種偷漏稅事件，堅決打擊抗稅等事務。另外，稽查往來澳門之人員，審查考核徵用入京專業人員，等等。所有這些，文獻都有記載。

由於香山縣擁有當時全國唯一的對外貿易港口，自明朝起便在香山縣採辦貢品。清朝也是如此。香山縣官員對此奉為頭等大事盡力去完成。每年夏秋之際，官員們便開始忙着採辦次年春天的貢品。例如鼻煙，務須挑揀味酸色黃而細的真實洋煙。香山縣官員自己買不到，便求助於澳葡商人幫忙採辦。

澳門地屬香山縣。葡萄牙人入居以後，管轄關係依然未變，仍由香山縣來行使管治權。管治的範圍牽涉及澳門事務的方方面面，重大事件由縣令親自審理，或由縣令報請總督作出處理決定。在向澳門理事官發文時，縣令常自稱為“香山縣正堂”。由於澳門港口地位日趨重要，處理澳門事務日漸繁重，而縣城離澳門較遠，往往會影響事件的及時解決。因此，1731年（雍正九年）總督郝玉麟奏請清政府批准，設立縣丞衙門於前山寨，作為縣政府的派出機構，“察理民情，以專責成”。這是常駐管理澳門的官員。縣丞職秩八品，在向澳門理事官發文時常自稱為“左堂”或“分縣”。到了1743年（乾隆八年），總督策楞等又向清政府提出，澳門為“夷人聚居之地，海洋出入，防範不可不周，現駐縣丞一員，實不足以資彈壓”。要求在縣丞之上，再增設職權更大的“澳門海防軍民同知”，“專理澳夷事務，兼管督捕海防”，“遇有奸匪竄匿、唆使民夷爭鬥，盜竊，及販賣人口、私運禁物等事，悉歸查察辦理”。並規定縣丞與前山駐軍均由澳門同知指揮。澳門同知職秩五品，其衙門設在前山寨，而原在該處的縣丞衙門則移遷望廈村。澳門同知在向澳門理事官發文時，常自稱軍民府，或“軍民府正堂”。

理事官是同香山縣官員們交涉的澳葡官員，中國官方文書中一向稱之為“委黎多”。葡文為 Procurador，一稱檢察長，是澳葡議事會（Senado）成員之一。當時香山知縣、香山縣丞和澳門同知，都是澳葡當局的上級，在發出文書時，亦皆居高臨下，發號司令。而澳門理事官則必須遵從妥善辦理。雙方在往來文書中，香山縣官員常用“諭飭”一詞，如文書的開頭稱“特調香山縣正堂許，諭夷目委黎多知悉”。而澳葡官員則常用“稟呈”一詞，如文書開頭稱：“具稟。澳門夷目委黎多，稟為據鋪強索，乞恩追究事”。在這裏，管轄與被管轄、上級與下屬關係表述得非常明確。香山縣官員還詳細規定兩地之間呈稟與批覆手續；地方官員對澳門進行公務巡視時，要求澳葡做好接受檢查的準備，提供公館住宿辦公；以及地方官員為進出澳門人員發放護照，督理澳葡查處各種事件等等。

徵收澳門地租，是香山縣官員非常重要的一項工作。雖然租金不多，年租僅 500 兩，外加養廉銀 15 兩，總共 515 兩，但意義重大。它雄辯地說明，香山縣依然是澳門土地的主人，葡萄牙人只不過是租客。每年冬至前後香山縣發文向葡人催繳地租，收到地租銀入庫後，便發給澳葡收據。當香山縣官員發現葡人所交納地租銀兩成色不足時，則責令澳葡補交短缺銀兩。直至 1848 年為止，葡人基本上每年都能按時交租。這方面的檔案文件甚多，我特地影印了原件作為佐證。

文獻還表明，當時葡人每年繳納地租 500 兩，並非擁有整個澳門的土地租權，而僅是擁有澳門已經建造了房屋的那部分土地租權。因此，廣東政府早在 17 世紀初便有規定：“禁擅自興作。凡澳中夷寮，除前已落成遇有壞爛，准照舊式修葺，此後敢有新建房屋、添造亭舍、擅興一土一木，定行拆毀焚燒，仍加重罪。”香山縣按照這個規定，將葡人居住地方，嚴格限定在圍牆範圍以內所建造的房屋。不許葡人侵佔公地，擴展地盤，增建房屋，並且不許香山的工匠擅自接受葡人委託修繕住房。所有裝修工程均須制訂施工計劃和預算，由香山縣丞批准，並派工匠為葡人裝修。如果發現葡人私自僱傭工匠裝修，或在修理住房過程中擅自擴建面積，便立即下令拆除違章建築，並處罰葡人和工匠。然而，儘管有明確規定，葡人仍屢屢違章擴建，挑起事端，但這種限制和反限制鬥爭的結果，總是葡人被迫認錯受罰。

此外，香山縣官員還負責澳門民蕃案件的審斷。其中有刑事訴訟，諸如在澳門發生的各種偷竊、搶劫和兇殺案件；民事訴訟則有：澳門民蕃之間有關債務、房屋出租、轉讓，還有詐騙錢財所發生的糾紛等等。澳門華夷雜處，各種案件發案率高，香山縣官員在行使司法主權的時候，如果案犯是葡人，往往遭到澳葡當局橫加阻撓，包庇本國罪犯，“不肯交人出澳”。他們或者胡攪蠻纏，聲稱要按照葡國法律審理罪犯；或者故意藏匿罪犯，公開對抗香山縣行使司法主權。為此，香山官員同澳葡當局進行了堅決的鬥爭，經過反覆發文交涉，迫使葡人最終將罪犯交出審判。

香山縣作為我國最早開放對外貿易的縣，歷來重視加強海防設施，以防範外國入侵和海盜騷擾。1574年建造關閘，派兵駐守，防止洋人進入內地。至1621年，建造前山寨，派參將鎮守，領陸軍700名，海軍1200名，分別駐防於附近9處哨所。及至清朝，於1664年將兵員增至2000人，另派從二品武官副將統領。海防日益加強。

西方國家對香山縣海域的不斷侵擾活動，證明清朝加強香山防務是有道理的。19世紀初，英國兩度出兵侵入香山縣海域，企圖佔領澳門。不屈的香山人民，同英國侵略者進行了堅決的鬥爭。

1802年，英屬印度總督派遣軍艦6艘，兵員數千，侵入香山水域，下碇於澳門南面的十字門。艦隊司令對葡人說，由於法國人可能佔領澳門，所以英國士兵準備上岸，與葡人共同防禦法國人。驚慌失措的葡人拒絕了英國人的無理要求，並稟告香山縣政府，“懇求保護”。香山縣官員立即報告總督，同時指示葡人堅決反對英國侵略，不得妥協。大力加強沿海防務，時刻準備打擊侵略者。在香山人民的堅決反對下，英國艦隊只得於7月2日撤走。

1808年，英屬印度總督再次派遣軍艦10艘，於9月11日闖入香山縣水域。澳門同知接到澳葡報告後，要求葡人加強防範，絕對不能讓英軍侵入澳地。但英軍不顧香山人民的反對，於9月21日強行登陸，佔領了澳門各個炮台。10月22日，印度政府又增派8艘軍艦，從孟加拉開往香山水域。企圖強化其對澳門的佔領。英軍的侵略行動激起香山人民的強烈義憤。政府對英國商船實行封艙，停止貿易，撤離英商的翻譯和買辦等制裁措施。地方防務也進入戒備狀態，形成武裝對峙，衝突有一觸即發之勢，最後英軍不得不於12月20日撤離澳門炮台，其後從海上溜回印度。

香山古文獻中詳細記載了英國入侵澳門的過程。在兩次侵略事件中，香山縣人民不畏強敵，堅持鬥爭，迫使英國侵略者知難而退，粉碎了其侵略陰謀，並使兩次事件都獲得和平解決，沒有演變為武裝衝突，從而在近代中國史上，譜寫了反對殖民主義的最初篇章。

以上是我對香山古文獻部分內容的粗略介紹。由於文獻本身內容極其豐富，涉及方方面面，簡直可以視為清代香山社會生活的百科全書。我只不過按個人喜好，略述一二，不免會有掛一漏萬之處。希望讀者給予指正。

三

最後，我想介紹一下這些文獻在葡國保管的情況。

毫無疑問，這些香山古文獻全部來自澳門。當時澳門葡萄牙人的理事官將收到香山縣的官方文書，保存在澳葡當局手裏。後來又從澳門運到里斯本，為東波塔所收藏。運往葡國的確切時間如今難以查考，大抵上是在1886年至1952年初這段時間中發生的。據方豪先生說，當時他見到文獻並未整理過，捆成4大束。而里斯本的中國訪問學者魯晏賓先生和王鎖瑛女士則對我說，他們在1988年曾參觀東波塔，見有4大箱中國文獻堆在一旁，便告訴葡人，這些是香山縣與澳門關係的文獻，十分有價值，建議加以整理。由4大束到裝成4大箱，此時文獻的保護已有了進步，但尚未整理，難以使用。從這以後，東波塔檔案館便開始製作縮微膠卷編號儲存，並供讀者借閱。根據我粗略的統計，這些香山古文獻共為2223件（帳簿除外），分別製成20盒縮微膠卷。這20盒縮微膠卷的編號和文獻數量如下：

縮微號	檔案號	文獻數量
R01	AN/TT 0666	127
R02	AN/TT 0667	144
R03	AN/TT 0668	233
R04	AN/TT 0669	120
1242 R05	AN/TT 0670	145

縮微號	檔案號	文獻數量
R06	AN/TT 0671	123
R07	AN/TT 0672	115
R08	AN/TT 0673	104
R09	AN/TT 0674	82
R10	AN/TT 0675	107
R11	AN/TT 0676	85
R12	AN/TT 0677	93
R13	AN/TT 0678	81
R14	AN/TT 0679	(康熙年問帳簿)
---	AN/TT 1175	13 (餘為帳簿)
---	AN/TT 1175A	234
---	AN/TT 1175B	105
---	AN/TT 0107	12
---	AN/TT 1332	150
---	AN/TT 1332A	150
總計		2223

但是檔案館的縮微膠卷粗製濫造，錯誤百出。拍攝文件時，有正拍，有橫拍，也有倒拍，混亂不堪；年代也是如此。基本上沒有按照時間順序排列，而是嘉慶、乾隆、道光、康熙幾個不同年號的文獻混合串編，令人眼花繚亂。同類事件的交涉過程往往有幾個文件，卻被拆開，分別拍攝入不同的膠卷之中。某些較長的文件，也有內容次序被顛倒和脫漏現象，而且膠卷也凌亂無序，編號不統一。前面的14盒膠卷是按順序編號的，當我全部閱讀完之後，求索於該館管理人員，他們又先後找出後面的6盒，但只標明檔案號，而沒有縮微膠卷號。製作質量如此之差，實在使人難以容忍。顯然這都是該館人員對中文一竅不通所致。其實里斯本也有不少中國

留學生和訪問學者，如果從中聘人幫忙整理，就不致於如此低劣了。可是他們沒有這樣做，如果不是缺乏責任心，就是缺乏經費。究竟屬於哪一種情況，我無從得知，也不能妄下結論。然而這些管理上的錯失，卻無法掩蓋文獻本身金子般的價值。

經過一番梳理之後，基本上弄清楚香山古文獻是清代的地方檔案，起自1693年，迄於1886年，跨越清代8個皇帝，共200年之久。文獻分布情況如下：

康熙朝	2 件
乾隆朝	727 件
嘉慶朝	1324 件
道光朝	166 件
咸豐朝	1 件
同治朝	1 件
光緒朝	1 件

從中可以看出，嘉慶朝期間的文獻最多，佔全部文獻的一半以上。乾隆朝次之，約佔三分之一。按照常例，乾隆在位60年，比嘉慶年號長了一倍，文書往來亦應大大超過之。可是這些文獻是經過大量流失之後，僥倖保存下來的數目。為此我們還應該感謝澳葡當局，幸虧有他們保存了這些珍貴文獻，才使我們得以洞悉清代香山縣歷史的實在內容。顯然，這些古文獻之所以能夠保存下來，與葡國長期政局安定，沒有戰爭和動亂有關，葡萄牙兩次世界大戰都宣布中立，沒有遭到戰火的洗劫。澳門也因此受益，幾百年來均處於世外桃源狀態，安享太平。這是有利於保存文獻檔案的客觀條件。按照常例，香山縣發出的官方文書都應該有副本存檔，可是這些香山古文獻卻在內地片紙無存。之所以如此，也許是由於國內長期處於政治動亂和戰爭頻繁所致。在動蕩的年代裏，人民的生命財產尚且難以自保，檔案遭殃更是在所難免了。